



Grant Thornton
致同

IFRS 要闻

第 21 刊 | 2013 年 01 月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尊敬的女士/先生,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 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

祝
商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标准部 (ps_bj@cn.gt.com)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IFRS 要闻第 21 刊 2013 年 01 月	1
IFRS 要闻	1
IFRS 要闻——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联系我们	3

IFRS 要闻——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2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培训材料的第一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范围内的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该材料阐述了在计量市场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常用的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及经调整的净资产法的估值技术，确保其符合 IFRS 13 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目标。

本教育材料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技术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技术
市场法	被投资企业的相同或类似工具的交易价格 可比公司估值倍数
收益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模型 固定增长股利折现模型 总市值模型
各种方法的结合	经调整的净资产法

- **市场法**

市场法使用来自涉及相同或可比资产或负债（包括业务）的市场交易所产生的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在对无报价权益工具计量公允价值时，可以采用的市场法包括：被投资企业的相同或类似工具的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倍数。

采用可比公司估值倍数法通常包括四个步骤：

- 步骤一：确定可比公司
- 步骤二：选择最相关的业绩计量和最恰当的估值倍数
- 步骤三：将恰当的估值倍数应用到被投资企业相关的业绩计量，得到被投资企业权益或企业价值的公允价值
- 步骤四：适当调整以确保可比性

- **收益法**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例如现金流或收入支出等）转换成一个单一的现值（折现）。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那些未来金额的当前市场预期所反映的价值。通常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模型、固定增长股利折现模型、总市值模型等。

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的计算过程是：首先设定一个增长率固定的企业营运年限，将该年限之内的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量按一定的资金成本折现到现在，并将营运年限之后的现金流量按一定的增长率估价，按同样的折现率折现到现在，两者相加并减去全部的负债的现值，获得一个企业总价值，然后除以总股本，得出一个每股的理论价值，与现有的股价相比，评估公司的股价是高估还是低估。

- **经调整的净资产法**

经调整的净资产法是根据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推算出权益工具的价值。这种方法适用于公司价值主要来自于持有资产，而不是来自于运用这些资产获取收益的被投资主体，例如投资主体；也适用于没有获得足够的资产回报或因为处于发展初期仅获得边际水平的利润。

这种方法要求计量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未确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代表权益的公允价值。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0 号
新宁大厦 20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338 号 21 世际商务总部
A 座 10 层 1001-1006 室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9333
传真: +86 431 8867 7333
邮箱 china@cn.gt.com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少城路 6 号
[610015]
电话: +86 28 8613 1433
传真: +86 28 8613 7792
邮箱 china@cn.gt.com

广州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
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22 层 [510080]
电话: +86 20 8761 9080
传真: +86 20 8762 0600
邮箱 china@cn.gt.com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8 号
颐和商厦 19 层 C 座 [210009]
电话: +86 25 5230 0356
传真: +86 25 8469 9833
邮箱 china@cn.gt.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gt.com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80 号
创享天地 3 层 [030002]
电话: +86 351 422 0345
传真: +86 351 422 0345
邮箱 china@cn.gt.com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十二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

联系我们-续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gt.com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旭飞花园 C 座 15 楼 [518029]
电话 +86 755 25024377
传真 +86 755 83948344
邮箱 china@cn.gt.com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10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0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china@cn.gt.com